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合同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6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荆门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门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国能水务,下同)提供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和缺陷补救等服务,并对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2.合同价格:人民币2,69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非适用单一税率的合同,各项不含税价格、税率及税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合同设备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性能试验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4.转让与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全部予以转包或支解后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

5.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0.05%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发包人应付未付费用的1%。

(2)性能保证违约责任。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门槛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的,发包人可选择按以下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性能保证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费修复并以违约金方式支付达到性能保证值前发包人所发生的损失;按贴现率8%,计算20年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负偏差1%,支付合同设备价格0.1%的违约金。

(3)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交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4‰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到10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迟延完工违约责任。项目未能按时通过初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承包人出现上述任意违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争议解决: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4,678,100股减少为244,532,35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2月10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2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2%,回购最高价格30.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7元/股,回购均价24.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6万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10月22日起45天内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涉及股份注销的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为B884045556,注销日为2024年12月1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0,000	1.59%	0	3,890,000	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788,100	98.41%	-145,750	240,642,350	98.41%
总计	244,678,100	100.00%	-145,750	244,532,350	100.00%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4)21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复(2024)21号)。佛山市国资委和顺德区国资局原则同意顺控集团协议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合计170,546,596股股份,受让后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交易行为和交易对价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10月18日,新豪国际、余英杰与顺控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新豪国际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51.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35.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亿元。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镇旅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92,852.79平方米,经协商,由乌镇镇人民政府作为代表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17,200万元人民币,双方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

● 本事项不会影响乌镇旅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

● 本事项已经乌镇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乌镇旅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92,852.79平方米,经协商,由乌镇镇人民政府作为代表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17,200万元人民币,双方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

本事项已经乌镇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回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方为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签约方为乌镇镇人民政府,具有相应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收回土地位于乌镇镇西栅景区京杭大运河东侧、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3048320018A21001号,面积为92,852.79平方米。

本次收回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土地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乌镇镇人民政府与乌镇旅游签署的《土地收回协议书》,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经双方协商,拟以有偿方式收回位于乌镇镇西栅景区京杭大运河东侧、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南侧土地,土地面积为92852.79平方米,乌镇镇人民政府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款17,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乌镇旅游同意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承诺协助办理土地收回手续和地面附着物的清理。

五、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不会影响乌镇旅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在扣除本次收回土地账面价值及所得税等相关成本费用后,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预计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5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74%;合同销售面积约33.0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51.96%。

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69.6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1%;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00.9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44.51%。

1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75,805	71,466
天津	28,309	24,474
山东	23,147	31,765
湖北	17,612	29,169
广东	14,530	20,781
山西	10,979	19,282
浙江	10,694	23,817
新疆	7,581	9,385
河北	6,610	9,169
福建	6,592	5,160
贵州	6,207	6,491
上海	6,205	3,624
重庆	6,025	17,689
其他	31,116	58,439
合计	251,412	330,711

二、公司2024年1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0	3,740,109	264,172,291	3,017,172,355
浙江	17	1,541,489	122,418,275	1,371,732,775
安徽	14	1,258,300	73,111,366	807,573,091
陕西	7	659,454	52,163,488	573,643,581
山东	13	1,206,731	60,055,306	672,461,212
湖南	6	502,482	33,519,917	374,436,556
广西	5	455,455	21,790,775	240,662,270
云南	6	571,450	28,092,212	303,840,542
湖北	8	732,139	47,052,205	498,062,449
江西	4	355,429	21,558,600	244,602,547
四川	6	529,525	27,697,183	266,384,575
吉林	2	254,609	15,738,937	166,885,101
海南	1	111,582	13,930,641	154,783,309
天津	4	306,382	21,380,388	233,780,480
河北	2	209,880	15,158,462	162,641,929
上海	3	156,575	14,010,565	142,435,529
贵州	2	175,541	10,294,880	106,546,511
青海	2	196,568	15,344,745	100,112,531
内蒙古	2	190,313	6,950,037	72,389,339
福建	3	261,872	14,447,313	146,338,431
辽宁	3	299,107	13,032,908	199,142,753
河南	3	271,752	14,269,766	151,556,369
宁夏	1	100,225	6,190,983	71,902,774
重庆	5	503,520	13,846,765	149,005,668
广东	3	254,970	14,900,032	143,371,275
山西	3	328,309	21,055,297	194,074,971
甘肃	1	123,752	9,659,254	103,258,807
新疆	2	220,262	16,457,948	195,426,768
合计	168	15,517,782	988,300,539	10,864,224,498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4年1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60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新信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公司子公司海盐恒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六安恒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安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鸿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海盐恒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六安恒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鸿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并为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期回购南京新信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对价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前述事项借款本金金额74,000万元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决策。

2、根据公司子公司太原新城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恒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定,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3,354.85	12,692.11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4,5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6,426.32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总计		40,994.23	39,488.13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81.76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624.88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2,801.44万元增加至16,426.32万元。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项目状态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8,728.53	拟终止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4,581.76	4,585.07	0.00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26.32	13,035.98	3,999.89	进行中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6.02	拟结项
总计		39,488.13	28,291.80	12,734.45	/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其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名称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1)-(2)+(3)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187.66	6.02	0.10%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354.8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692.11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名称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1)-(2)+(3)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737.59	8,728.53	68.77%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导尿管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由于近两年行业政策有所变化,新产品入院及推广难度加大,且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在国内属于首创性产品,国内目前尚无类似可比竞争性产品。预计该产品的上市推广及市场教育期需要1-3年,目前完成建设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项目产能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该产品1-3年推广阶段的产能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如继续进行项目投入,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择机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提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734.55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应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